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廣東合作

陳濟棠

指導組織運銷合作社應有的認識

迪公

合作應是一種經濟制度。凡一種制度之產生，必有他的社會環境和經濟條件爲根據，絕不是人力可以製造出來的。負有指導組織合作社的同志，對於每種合作社必須了解他本身的性質，是否適合於某種經濟條件之下，方可進行指導組織工作；所以在實施組織之前，要有精密的調查和詳細的計劃，確定某個經濟條件適合某種合作社了，然後按着計劃，踏着實地，逐步推進，才有成功之把握。要是苟且因循，盲從瞎幹，結果，必遭失敗，徒費心血而已！

運銷合作社的性質，簡括的說，是使生產者對生產品的支配權，逐漸恢復起來，免除中間商人在銷售上的盤剝，直接提高生產品價格，減少生產者的損失；間接充實生產者的資本，發展生產力量。我們曉得，目前農民最感痛苦者是生產品在銷售上被中間商人的榨取，所謂勞傷價值，直接間接受商人操縱，商人一切利潤泉源，無不取之農民身上。足見增加生產量，固然不是農民的利益，提高農產品價格更爲農民所需要，因爲僅僅增加生產量而生產品價格低賤，農民仍無利益，反而損失更大，何以呢？比方農民稻作，每畝產量三石，每石價格四元，與每畝產量四石，每石價格三元，生產者所得的價值，完全相等。而關於四石的生產費用；當然比三石者爲多。那末；若站在農民私人利益而說，與其增加生產量，不如提高生產品價格爲愈了。

旬刊

第九期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出版

(每逢五日出版)

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廣東省會館
 地址：廣州大東門
 電話：一五二六

本期要錄

- 一、指導組織運銷合作社應有的認識 迪公
- 二、關於政府獎進合作事業的意見 謝志謙
- 三、公牘
- 四、本會廿三、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 五、各縣市合作進行概況
- 六、梅縣集益林業合作社章程
- 七、各縣市彙報表

南京圖書館藏



故此「運銷合作」在農村裏實爲最需要的組織。然而，在目前破碎支離的農村，組織運銷合作社，至少發現下列幾個困難點：

一、產量微薄。我國地大物博，富源雄厚，生產數量，應該豐裕，但因爲中國的農民，知識淺薄，技術簡陋，幾百年來都是無計劃與無組織的生產，政府也沒有保護農業的政策與設施；因此中國的農業，仍然停留在小農的耕作。農業生產，雖然是中國經濟的基礎。在總體上的數量固然很大，而在每個農家或農村中，產量仍是微薄。因爲生產方法，全靠人力，而人工食糧消費，適與生產量成正比例。歐美各國則不然，用機器耕作，消費少，剩餘多。中國的農村生產，即以南方產谷各省而論，普通農村，每年所餘至多也不過千餘石，而且還要以副糧如：蕃薯，芋頭，麥，代替糧食，否則恐怕仍無此數。產量微薄，可以概見，於組織運銷合作社，當然發生極大的障礙。

二、品質複雜。我國的農業生產，絕無講求科學方法。農民固守因循，農具不改良，種子不選擇，老是無計劃無組織的生產，所收集的產品，自然品質複雜。據農學家所研究的，南方稻種，有數十種之多。同時因爲各地土質肥料和耕作的不同的關係，品質更不一致。又因收穫時，不知調製的方法，各地依着自己的習慣，收割青稻後，有在山地晒乾的，混雜許多沙石；有不經打落晒乾的，堆在一起，顏色惡劣；因此，品質好的能運至遠地銷售，價錢高；壞的，祇能在近地銷售，價錢低。這樣品質參差，價格不等，於運銷上自然障礙了。

三、金融枯竭。目前農村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資金問題。農民平日生活亦難以解決，更無所謂積蓄。到了急用，祇有出於借之一途。但借也不容易。普通鄉村放款者少，即有富豪，第一，貸款息高。第二，抵押品要易收藏。第三，定期借款，時間太長。而農民的產物

，既不可抵押。又急於用款，於是亦祇有趨於商人，求售產物。商人便利其資本的力量，盡其操縱剝削的能事，所謂囤積居奇，也就是變相的高利貸者。商人在運銷上所剝削者尙小，囤積所剝削者實大。農民亦明知其產品可待善價而銷售，但爲資金所困，祇有剝肉補瘡，聽從商人剝削而已，於此足見「運銷合作社」實有賴於金融機關爲之助力。否則必無顯著的收效。

上列三點，便是運銷合作的大前題。我們明瞭了，即針對前題考察下列各項：

第一，要考察真正生產量究竟有多少，是否能夠做專營的業務。但要記得，一年的總生產量，須除去一年的消耗量，才是真正的剩餘品；因爲總生產量，非除去總消耗量，不能算爲售賣量。換句話說，農民的總生產量，不能全部商品化的；並且偶然代替食糧的雜糧，不能確定有繼續性之前，也不宜算入。統計好了，再估量是否適合專營，如果無專營可能，勉強幹去，無利可圖，社員精神必致渙散、合作社就難求其健全了。

第二，考察其品質能否有相當齊整，是否可以運銷遠地；因爲僅有相當的數量而品質不良，固然不能運至遠地銷售，即品質不齊，也不易分別等級，使將來評定時，引起爭高論低，糾紛叢生的困難。

第三，考察歷史上運銷方法，是否有變更之必要；因爲各地運銷方法，有他習慣上的不同，有的商人門登門收買，有的消費者直接求售。這都是小農村經濟的現象，足使運銷上發生困難。如無變更必要，勉強行之，也易遭失敗。

第四，考察運銷業務除主要產品外，有無其他副產兼營；因爲在「運銷合作社」的主要運銷品，每年僅有兩三批。業務必陷於停頓。必有賴於副產來維繫業務之進行。如果專營兩三批的運銷品，則無專營、

之必要。

第五，考察資金是否圓滑，當地政府是否有金融援助的準備。因爲「運銷合作社」的本身具有融通資金的效能。社員交付產品入社時，大多數提取物價之一部分。如果無大量的資金足以應付，社員爲資金所困，也必定賤價而沽。「運銷合作社」不能完成其功能，而社員失其所望，自然無興趣參加，合作社也日趨動搖了。月前財廳令飭各縣從速成立農民銀行，這是我們的喜訊，各縣合作同志，亟宜就近協助，促其實現？

經過上列五項詳細的考慮，農民亦有此需要，我們即可開始籌備工作。發起人如何徵集，社員如何吸收。當然要以富於合作熱情而有生產品者爲主要條件。成立後，如何訓練職員與社員，使他們具有商業的常識，處理業務的能力。如何計劃業務發展如：調製產品，聯絡交通，減低運費，刺探商情，都是我們負有指導組織責任的，應該隨時運籌帷幄，十二分留意。當然，在初期組織時，有許多困難和阻力擺在我們的面前，但凭着我們的熱情與冷靜的頭腦，對於社會實際環境與指導合作內容，都具有充分的認識，然後立穩腳步，實事求是，一步一步的推進，成功必有一日來臨的，願與各同志共勉！

關於政府獎進合作事業的意見

陳志陸

照「人人爲我，我爲人人」這兩句格言看起來，合作社這個東西，似乎不是限於某種人，才可加入，或某一政黨，所可支配，完全由於人類以利益相同的關係，自助互助的精神，自由結合而成；且以和平的手段來改善社會制度的一種經濟團體組織。它的本身，是具有獨立活動性，本來不應受外界的獎勵和政黨的支配，這是資本主義社

會裡一般合作學者向來的主張，可是某一種事業的實行，要受着實際環境所牽制，絕非空談理想的論調，所能奏效。好像在我們的中國，對於合作運動，所取的方針，就有顯著的分別了，（1）因爲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權，是操在少數特殊階級，資產保護者的手裡，利用來剝削其餘的勞苦羣衆，所以一般被壓迫的經濟弱者，就要自行互相合作起來，以和平的手段，來反抗資本家的剝削，惟是中國的政權，是建築在民衆之上，所定的法律予人以平等自由，且政府之上還有黨來領導，所以國內一切運動，須受着黨的支配和指導，合作運動，自然不能例外，（2）現在的中國，是奉行三民主義的國家，三民主義的完成，是民生主義的實現，合作事業，就是其中最穩健，最有效，最和平的，來扶助民生主義底經濟建設的一個方法。故中央把它列入七項運動之一，而本省政府三年建設計劃中，亦規定特別注重，因此合作運動的在於中國，所取的地位，簡直是黨和政府指導之下，以求恢復農村經濟的一種運動。究竟怎樣去推行呢？目前中國鄉村的農民，智識薄弱，思想陳固，無論政府怎樣盡心盡力去提倡合作來扶助他們的經濟發展，但他們總不會領受這些好處，一旦沒有得到目前物質上的利益，就起了懷疑旁觀的態度，或顯着畏縮不前的樣子，故此欲合作社的組織普遍化，必先要由政府決定了犧牲一部份的捐稅的收入，減輕農民多少義務上的負擔，即是由政府指令征收機關規定合作社得減貼印花，及減征其他一切農產品的苛細捐稅，關於交通機關方面。（如鐵路局，航政局等）也同樣地頒布減抽各運銷合作社的農產品運銷的輸運費，以視對合作以特別優待和獎勵，使一般既經加入合作組織的社員，得着這種特殊利益，自然加倍努力，而從前站在懷疑觀望態度的農民，也爲利益上的引誘，發生興趣，踴躍起來參加；同時在政府方面，又可以表明對於農民的熱忱和盡力，而人民方面，亦可了解

現存的政府，是為人民謀幸福的機關，而加以信仰和擁護，共同站在黨國指導之下，從事建設工作，參加合作事業。那末，——農村經濟，又何難恢復，民生主義，又何難實現呢？

公 牘

●呈省政府為呈繳本會廿三廿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請察核備案令遵由(務字第二十一號)
(廿三，二，十七，)

案查前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呈奉

鈞府核准改為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以經營及指導監督全省合作事業；節經將成立經過各情形，呈報察核在案。自會成立後，極力整頓會務，督促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努力進行工作。惟查合作事業之舉辦，似應先有正確方針，以為準繩，有周詳計劃，以便按步實施；然後進度可考，收效可期。茲根據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之原則，參照海內外推行合作運動之經驗，針對廣東之實際經濟情況，擬定職會二十三及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提交職會第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紀錄在案外；理合備文，連同計劃大綱，呈繳鈞府察核備案，并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呈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廿三廿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一份

●省府指令為令知所擬工作大綱尚屬切要由

(文字第四六二號)(廿三，三，十四。)

令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溫仲琦

呈一件 為擬具本會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查所擬工作計劃大綱，尚屬切要，惟進行各種工作，應於事前專案呈核，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林雲陔

●令汕頭市指導員方炳松吳驥材為據繳一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由

指令 指字第三〇〇號
(廿三，二，二十。)

呈表均悉。查核該員等工作，進行節序與對象，均係相同，茲併合核復如下：

(一)都市舉辦合作事業，係以救助勞苦工人為目標；現該市各肥皂廠，廠內工人，人數極少，而火柴廠工人，每廠均在百數十人以上，應斟酌各廠距離之遠近，各廠工人住宅地點之遠近，聯合組織適應其需要之合作社，除原擬組織消費合作社外，并應兼營其他業務。(如信用，保險之類)

(二)平民新村之各種合作社，應按照原定計劃時限，切實進行，如資金不充足，可從小規模做起。於實施組織工作時，并應切實遵照本會合字第二十號訓令附發原呈內規定組織合作社之各種手續辦理。

(三)原定計劃書內所擬組織之合作社，其由各指導員單獨負責者

，應按照原定時限，進行工作。

(四)該處指導員陳仰雲前經撤職，遺缺業派鄭燭光接充。該處原定計劃書內所定各工作，其由陳仰雲負責者，應改歸鄭燭光按照原定時限，負責辦理。

(五)本會為各指導員進行利便，及考覈成績計，是以令發週報表，飭填註具報。各縣市事同一體，該處自難獨異；所請免填週報表一節，碍難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令吳川縣辦事處為據繳會議錄及報告表計劃書

核飭知照由

指令 指字第三零二號
廿三，二，二十。

兩呈及附件均悉。

(一)查核合作會議錄及報告表，各方代表之報告，尙屬詳細；惟第四區無代表出席，應函知該區公所，為書面報告，或由該員等前赴調查，以備計劃該區合作事業時參攷。

(二)合作會議議決各案，事屬可行；惟查該縣縣城與第二，第六等區，則年需輸入柴米等消費品；而七，八等區，則將穀米等農產品輸出，自應分別組織運銷消費合作社(以兼營為原則)，以調劑該縣各區鄉農產品供給需要之均衡。

(三)原繳第一期計劃書，係先就附城及一，二，五等區着手，所有各合作社，均限於本年六月底組織完成，毋得延宕；於第一期組織之合作社將完竣時，應擬成第二期計劃(第二期應每區先行組織一個合作社，以求該縣各區合作事業進展之平衡。)呈核。

(四)第一期擬組之各種合作社，應即將負責指導之指導員，列表呈報，(每員同時可以負責指導二社至四社，但地區不可距離過遠)以憑考核。

(五)應即按照計劃，各指導員同時下鄉實施組織工作；組織合作社時，應切實依照本會合字第二十號訓令附發原呈內規定成立合作社之各種手續辦理。

(六)關於該處迭次呈報經費困難情形，節經令復；仰查照本會指字二二一號指令飭辦各節辦理可也。

此令。附件存。

●令清遠縣指導員藍華英為據繳兩週工作報告表

及調查表核飭知照由

指令 指字三〇三號
廿三，二，廿。

呈表均悉。

(一)石角鎮，衛寧鄉，保南鄉，和平福鄉等地，生產物品不能自給，米食多靠洋米各情形，應體察當地情形指導組織利用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以改生產工具，增加生產，及購買必需品，以供消費者之需求。現廣東合作總社消費部柴米總店，日間開始經營業務，該鄉如購買米糧，可與柴米總店聯絡。

(二)和平福鄉擬組之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及化平鄉生產運銷合作社，暨太平鄉生產運銷兼營信用合作社，等事，尙屬可行，應迅速舉辦。

(三)除前述各鄉外，其餘各鄉，生產之供給需要不平衡，或耕地過少而山地多者，應籌組墾荒造林等合作社，以增加生產。並兼營運

銷業務，以疏通生產品之銷路。

(四)信用合作社之貸款，係只限於社員，既集股，自可從小規模做起。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令雲浮縣辦事處為據繳一月份工作報告表核飭

知照由

指令(指字第三〇九號)
廿三，二，廿一。

呈表均悉。

(一)查該處各指導員宣傳調查工作，尙屬切實。至各指導員於調查後所擬組織之各種合作社，亦屬可行；惟羅餘鄉應以農產品運銷合作為主，兼營消費業務。逢村鄉應籌組運銷合作社，并酌量當地需要，兼營他種業務。至指導組織合作社時，應着重於運銷，購買，信用，利用等合作社之組織；至單純消費合作社，在農村不甚重要，可以兼營之原則辦理。

(二)鵬石茶洞兩鄉籌辦之農民借貸所，係為救濟農村要政，應商由該縣縣政府主辦。

(三)該處於決定某區鄉組織某種合作社後，應即着手實施組織；其已實行組織正作之各合作社，應隨時將籌辦情形，籌備人員，指導人員，章程草案等件，另文呈會審核。進行組織各手續，應切實遵照本會合字第二十號訓令附發原呈內規定各手續辦理。

(四)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應俟印妥後頒發；於未頒發前，得由該處指導各該社自行草訂，呈會審核。

(五)富寧鄉河壩，前係私人農田，現雖廢棄，但業權仍未消失；

應商得該河壩業權所有人同意時，方可籌組變種合作社，以免糾紛。

(六)卷查該縣計劃書，前據呈繳前來，當以格式不合，發還另擬，在案；迄今未據呈復，應即遵照本會指字第五八號指令，再擬(計劃書式樣，可參照廣東合作第一卷第一期揭載之南海番禺兩縣計劃書辦理。)呈核。

(七)該指導員等須長住鄉村，於下鄉工作後，并應依照廣東省合作事業指導員及辦事處主任應注意事項規定各種辦法辦理，各個分別填具週報表呈會查核。并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各指導員工作，彙填月報表內，呈會考覈；月報表毋庸個別填報，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令花縣辦事處據請回復指導員陳茂生原職未便

照准由

指令(指字二七三號)
(廿三、二、十四)

呈悉。所請困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現奉

鈞會合字第二十七號訓令開業准指導員陳茂生請求辭職旋家幹理家務并將離差日期呈報查核等因查職處茲據指導員陳茂生面稱現接家函內云其妻之病業經診治漸見痊愈為此現指導員陳茂生恐於合作前途有碍進行擬暫緩返家仍請准予復回原職以俾繼續效力於合作事業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溫

廣東花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主任張湛華

計劃書

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廿三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緒言

查合作制度，為改善社會經濟組織之有效的方法，提高人民生活之有力的利器。是以總理極力發揚提倡，并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定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保險合作，為地方自治團體應舉辦之事項，由是中央規定為七項運動之一，廣東三年施政計劃在原則上規定：『欲國民經濟均發展，對於人民合作事業，應特別扶助』。并予進展表中鄉村建設項，規定第一年提倡及協助人民辦理農村合作事業，第二年推行消費，生產，信用等合作事業，第三年完成合作事業。又於城市建設項，規定第一年扶助市民辦理合作事業，第二年推廣市民合作事業，尤注重於工人生產合作。第三年以政府力量充分發展工人生產合作事業及市民之一切合作事業。根據三年施政計劃，去年

廣東合作會

廣東省政府乃令派籌備員十四人，設立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惟因各種困難，工作進行，似微緩慢；工作方針未定，一切措置難免掙格，且以籌備處之名，不適為合作行政機關之稱。去年十一月籌備處乃議決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改組為本委員會。本會成立，除極力整頓會務，督促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努力工作外，更認為吾人推行合作事業，必先有正確目標以為準繩，有周詳計劃，以便按步實施。然後進展可考，收效可期。爰根據廣東三年施政計劃之原則參照海內外推行合作運動之經驗針對廣東之實際經濟情況擬定本會二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如次：

甲·原則

- 一、本大綱根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之工作目標；可分為一般的與特殊的。一般的目標可分為對於農村與城市兩方面。
 - 1 對於農村為增加農業生產以繁榮農村。
 - 2 對於城市，為減少工人及一般民衆之負擔，並提高其生產力以改善其生活。特殊的目標，則在於利用合作社，以解

決農村土地問題使耕地逐漸集中於合作社，再由合作社分配於社員。（本項關於解決土地分配之根本問題，關係重大，擬提出政治研究會詳加討論後，再決定實施施行之辦法及步驟。）

- 三、基於上述目標，本委員會對於農材，暫着重於運銷合作之推行，而以利用購買及信用合作協助目標之完成（消費合作兼營之。）
 - 對於城市，則着重於工人消費合作（包含住居問題），及手工業者生產合作之推進。單純之信用合作社，則不論城市與農村，均認為無特別提倡之必要。蓋今日廣東經濟之崩潰，民生之凋敝，實由農村之衰落，農村生產之退步，而恢復農村生產之方法，首須疏通農村，使農業生產得暢行外銷，而農民有利可圖。此例於丹麥農業合作之前事，其效可觀。故本會目標以發展運銷合作為中心，以鼓勵誘導農民之生產，並兼從事於信用合作解決其生產之資金問題，利用合作解決其生產之工具問題，購買合作解決其生產之原料問題，更以消費合作減輕其生活之負擔。而後農困可舒，農村之復興有望。信用合作社僅具有消

的作用，供給各個人以低利之金融，其積極之作用不顯。如以運銷合作社為中心，則一面固可以合作社之信用，向農業金融等機關，低利借入資金，並且進一步積極的可以合作方式而運用其資金，其有助於農工民衆之利益，及增加生產者至大。

四、廣東合作總社，一面為廣州市民之合作社，一面為全省合作社之聯合會。故該社之業務，定為消費生產批發信用，信託，及保險等六部。為滿足廣州市社員之要求，必須從速成立消費部。為運銷各地合作社之產物供給各地合作社之需要，必須從速成立批發與生產部。又為供給各合作之資金，必須成立信用部或其同性質之組織。

農民銀行，為合作社之重要協助機關，希望能於二十三年度籌備成立。

五、在推進合作事業之初期，合作社本身尚無力建設大規模之工廠，此時必須注重於與國貨工廠，之聯絡，尤須與本省公營事業締結密切之關係。

乙、工作實施

六、根據以上諸原則，為完成本委員會之目標與任務，二十三年度必須實施以下

之工作。(未完)

消息

各縣市合作進行概況

(一) 陵水

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根據廣東各縣市合作事業指導員工作進行步驟第三條之規定，特商請縣政府於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二時，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各熱心合作人士，假座第一區公所禮堂開全縣合作會議，計出席參加者有直屬縣黨區分部代表李輝仁，縣長符麟瑞，教育局長陳興蕃，建設科長周昌明，公安局長陳文波，合作事業指導員王慶瓊，朱德韶，第一二三四各區暨各學校代表等及縣中熱心合作人士共四十餘人，茲將議決各案摘錄如下，(一)組織陵水縣圖書消費合作社，(二)在最短期間每區最低限度組織消費合作社二所，(三)縣鄉師一小三四小女高初級一小學校各應組織合作社一所，(四)請縣政府通令各區公所會同組織陵水縣信用合作社，以資救濟農村經

濟，(五)組織陵水縣合作事業協進會，議決保留，(六)第一區安馬鄉組織利用合作社。(七)第二區老吳園鄉組織製糖生產合作社。(八)全縣組織平民借貸所一所，以濟貧民，議決保留，(九)第一區黎港港 第二區新村港，第二區港坡各 組織捕魚合作社一所。(十)第二區鹽灶兩傘等處鄉村應聯合組織製鹽生產合作社。

(二) 汕頭

查該市理髮工人，自呈奉核准組織消費合作社後，積極籌備，現已就緒；日前業奉到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核准召集成立大會，聞該合作社已於二月廿日開會選舉吳秋甫等十三人為理事，張年壽等七人為監事云。又該市原有青榮合作社，其組織內容，核與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有所抵觸，且積弊甚深。聞該市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於二月廿二日，已派該社舊社員唐其瑞等五人為該社整理員，將其切實整理矣。又聞該市烟草小販先鋒消費合作社，自成立以來，為擴充業務，發展合作起見，特組織宣傳隊，於每晚出發小公園一帶宣傳，以期市民明瞭合作意義及利益云。

(三) 中山

該縣第四區沙邊鄉居民，為減省日用品所需款項起見，乃發起組織消費合作社。前經依照組織手續，邀准許可試行籌

設，聞鄉民踴躍加入爲社員者，現已達四十餘人，想最近期間，可以正式成立云。

(四)龍川 該縣張縣長洞悉縣屬第三區民衆生活困苦，金融枯竭，爲謀復興農村，挽救民生起見，已令第三區公所於二月廿七日，召集各鄉長，各機關團體代表等，開會討論合作進行事宜；結果定籌設信用合作社。關於開會時，縣長張蔚文，指導員葉魁英，亦列席演講合作之意義與組織，及指導一切進行；並同時推出區鄉長爲籌備員與熱心合作者主持一切云。

(五)饒平 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爲倡導該縣合作事業起見，經召集附城軍政·學·各機關團體，於三月六日下午一時，在縣黨部大禮堂開會，討論籌組縣城模範消費合作社問題。其結果，定籌備員十一人，由縣府，縣黨部，教育局，一中，一高，女校，一區公所，築路會，編練處，經管會，各推一人負責；並定於十日成立籌備處，從事籌備工作云。

(六)南海 該縣佛山市，組織消費合作社，經誌前報。現聞該社發起人，余少甫等，乃於三月十日召開談話會，分配工作。推定余少甫等十人爲籌備員，蔡良等四人爲常務委員，余少甫兼爲臨時管理財政，麥念慈爲

收發員。於籌組工作，異常緊張云。

(七)防城 該縣第一區茅嶺鎮鎮長溫星河等，以該處山嶺，全無出息，擬用合作社方法，聯合鎮內人民，出資開墾，經於日昨假座該鎮公所開籌備會議。查是日到會者，有合作指導員劉漢彬，第一區區長李東勳，正副鎮長，各里長，父老等三十餘人，即席議決每股股本三元，每戶最低限度須認股一股，其無銀者，可以工代股，最窮者，可由社發回工資半價。並選出溫星河李郁廷等七人爲籌備員，負責進行，林場地址，已決定在該鎮之公山，橫直數百畝，土壤頗好，可植茶油，洞油等，三年後，即可獲利云。

(八)儋縣 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登經派員分赴各區鄉，努力宣傳與指導組織工作，於合作事業頗有進展。聞近來又在白馬井鎮內之東方頭，指導漁民組織魚類運銷兼營漁業用器消費合作社，以須藉合作組合力量，以發展漁業云。

(九)潮安 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成立以來，對於各種工作，均積極進行。日嘗曾往第七八等區各鄉作一度調查，及宣傳工作。前月二十日該指導員等爲明瞭第五區各鄉經濟狀況並使民衆了解合作意義俾便着手組織合作社起見，特攜帶調查表及宣傳品多

件往各區工作；開調查結果，在江東方面適宜於舉辦購買及販賣等合作社。在南桂方面，則宜于組織消費及信用等合作社云。

參考資料

梅縣集益林業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梅縣集益林業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爲發展合作事業以防止森林荒廢，及共同施業涵養水源爲目的。
- 第三條 本社事務所，設于梅縣，羅衣堡內。
- 第四條 本社所有林地係在梅縣羅衣堡，松林甲井子頭鄉內。土名鯉魚嶺，花一帶山場。(地名，界址，詳載圖內)。比例尺二千份之一面積，等市尺一十二項，二十五畝六分五厘七毫五絲。
- 第五條 本社社員負有限責任。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 (一)年滿二十歲，居住在本社區域一內者。

- (二)山林土地所有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社社員。

- (一)現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新社員入社，須有社員二人之介紹，并經理事會之同意，始得入社。

第九條 新社員入社後，對於本社所有債權，及所負債務，與舊社員同等享受，同等負擔。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 (一)喪失第六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二)有第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者。

- (五)被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之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議決除名。但須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 (一)不遵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 (二)破壞本社名譽者。

- (三)假借用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 (四)無故不出席其應出席會議繼續三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社員申請退社者，限于事業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提出正式請求書于理事會，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經出席社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退社。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死亡後，所有社股權利之移轉，須由繼承人呈請本社理事會之認可。

第十四條

自請退社，或被除名之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本盈餘利息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五條

社員之權利如左：
(一)有建議於本社之權。
(二)有選舉及被選為本社職員之權。

- (三)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之權。

- (四)有享受利息，分配盈餘之權利。

- (五)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十六條 社員之義務如左：
(一)服從本社社章，及大會議決案。

- (二)維護本社，並謀其進步。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對於下列各項須遵守之。

- (一)不得盜伐木材，及一切物產。

- (二)不得攜帶火器入山，遇必要時，須通知本社職員。

- (三)禁牧地帶內不得放牧。

- (四)不得損害山林地址。

- (五)不得非時射獵。

- (六)不得任意建造墳墓。

- (七)遇山林火災，須協力赴救。

- (八)發現盜竊，必須報知本社職員，並協力應援。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每股定為毫洋五元。

第十九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二十條 社員入社時無力一次繳足股金者

，得于入社後一年內分四次繳足，但第一次至少須繳四分之一。

第廿一條 本社社股轉讓或抵押于本社社員時，須得理事會之認可。轉讓于非社員時，須依新社員之規定；但對于非社員不得為社股之抵押。

第四章 資金

第廿二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 (一) 社員股金。
- (二) 公積金。
- (三) 借入資金。

第五章 業務

第廿三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 (一) 造林，(附苗圃育苗)
- (二) 伐木製材，及供給燃料。
- (三) 搬運。
- (四) 林產物處分。

第廿四條 本社為達上條目的，應擬具計劃，說明其面積畝數，用何類樹種苗木，如何培養林地，如何區劃每年出苗若干，造林幾何，至何時造林完竣，預計從何年起，從事伐木。或係公益林，(水源林)或係經濟林，(生產林)均應明晰

廣東合作

聲敘，連同詳圖，分別呈報農政機關，暨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備案。

(五) 森林保護。

(六) 防砂工作。

(七) 林業土地利用。

(八) 開設林道。

第廿五條

本社以國曆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下列各表冊，由理事會于開會前一週間，提交監事會，徵取意見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貸借對照表。

(四) 財產目錄。

(五) 盈餘處分案。

第六章 職員及會議

第廿六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廿七條

理事會由理事組成之，監事會由

監事組成之。各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廿八條

理事代表本社，負經營之責任。理事會得由理事中推舉司庫一人，掌理出納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應備置左列文件于事務所，以供本社社員及本社債權人之查閱。

(一) 社章。

(二) 社員名簿。

(三) 社員大會紀錄。

(四) 財產目錄。

(五) 損益計算書。

(六) 貸借對照表。

(七) 盈餘處分案。

第卅一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每年事業年度終了後，得享受職員酬勞金之分配。

第卅二條

理事及監事在任期內，得以社員大會之議決罷免之。

第卅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社內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會執行業務之情況。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或不合時，報告于社員大

會。

第卅四條 理事及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 本社之會議如左：

(一) 社員大會。

(二) 理事會會議。

(三) 監事會會議。

第卅六條 社員大會分爲常會，與臨時會。

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 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

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 理事及監事缺額至三分之一以

上時。

(四) 社員五分之一以上連各請求

時。

第卅七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或罷免理事或監事。

(二) 審查預算及決算。

(三) 決議進行事項。

(四) 承認或開除社員。

(五) 修改社章。

(六) 其他關於大會應行討論事項。

第卅八條 理事會應于社會大會開會五日前

，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

告各社員并公佈之。

第卅九條 社員大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各項會議，須依照左列規定

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但

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

，請求召集時，理事會應于三日

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

日內實行召集之。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議，由各該會

主席召集之。

第四一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股額多少

，每人只有一權。

第四二條 社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其他

社員爲代理人，行使其決議權，

代理人須提出證明其代理權之書

面于本社。

第四三條 本社盈餘，須按左列規定處分

之。

(一) 社股利息定爲年息五厘。

(二) 本社公積金，定爲年純益百分

之二十。

(三) 本社公益金，定爲年純百分之

十。

(四) 土地利益，定爲年純益百分之

一一

二十。

(五) 本社每年純益，除提出股息，

公積金，公益金，土地利益，

應以餘款十分之三爲職員酬勞

金，十分之七，爲各社員分配

之。

第七章 存立解散及清算

第四四條 本社存立年限定爲四十年。期滿

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時

，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四五條 本社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即解

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時。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時。

(四) 宣告破產時。

(五)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時。

第四六條 本社解散時，須將解散理由，呈

報廣東合作事業委員會許可。

第四七條 本社解散時，由社員大會選舉三

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會，清理債務

，債權，決算，一切賬目，及了

決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

宣告破產時，由縣政府清算之。

第四八條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理事會之職

第四九條

務，即行停止。

清算委員就職後，即調查本社財產狀況，並于三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乃決算報告書，連同各項簿冊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并呈請廣東合作事業委員會，及縣政府備案。前項社員大會，由清算委員會召集之。

第五十條

清算委員于就職後兩個月內，對于本社債權人，須以三次以上之公告，限各債權人于兩個月內，

第五一條

來社聲清償。

債權人于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本社債務後尚未分配于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社員大會議決，按照額分配于各社員。

第五二條

本社在清算時期，于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社員之責任，在清算期內，亦繼續存在。

第五三條

本社清算委員就職後，及清算終

第五四條

了後，應于七日內向廣東合作事業委員會，及縣政府呈報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社員大會修改，由理事會呈請廣東合作事業委員會核准後，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五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廣東合作社事業委員會核准之日發生效力

「常人對於現在的社會，總不滿意，主張非有形式的破壞不可。我們以為形式的破壞，易生反動，而破壞也須先有建設的基礎。合作主義對社會改造的影響，我們可以用一個譬喻說明之：有一株不好的樹，一時砍斷，或太不方便，我們於是在別處拔一株好的樹，植在那樹底旁邊，日日用肥料去培植彼，使彼生長，久而久之，那樹長大了，把那株劣樹底露水和太陽都佔着了。到了那時，那株劣樹還可以存在嗎？」——薛仙舟

各辦事處月報彙計表

二十三年一月

廣東合作

報告

縣別	項事查調	項事傳宣	項事導指	項事織組	其他
澄海	第一區調查各鄉村狀況(附調查表)其東社西社北社南社等鄉，居民多仰外洋款供給，農工生產甚微。外埔，東湖等鄉，大宗，應組織柴米消費合作社。信寧，應組織利用柴米等。農田均處堤邊，常有水災或旱災之患，應組織利用柴米等。又查縣城豆干店約卅等，工人有百廿人以上，皆為勞動小生產者，有組織原料購買合作社之可能與需要。	派員分赴第一區各鄉宣傳，並散發合作社小冊子，合作標語，告民衆書。派員召集豆干工人講述合作社之功能及組織方法。並發宣傳品。製就布質美術標語，一提倡合作事業。是實現廣東三年施政計劃之重要工作。掛於辦事處門首。派員赴第四區宣傳該區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之可能與必要。並與鄉人作個別談話及散宣傳品。繕寫新聞稿寄各通訊社，各報館。	參加豆干原料購買合作社第一次籌備會議，指導一切，並代起草該章程，及指示今後應辦事項。	許可縣城豆干工人組織豆干原料購買合作社。	由處設立合作書報閱覽處。
汕頭	1. 本市柴炭合作社，有社員六人，給資經營柴炭業務，與普通商店無異。2. 本市人力自組合作社有社員十二人，資向市府承批車牌捐，由產菜者與販賣蔬菜者共同組織而成。4. 本市煙草小販先鋒合作社有社員五十五人。	1. 本月在嶺東民國日報副刊上，出版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期合作周刊。2. 張貼合作標語於本市各馬路口。3. 召集青菜合作社理事作個別談話，告以該社應從新整理之理由。	派方炳松指導本市煙草小販先鋒消費合作社，舉行成立大會，並選舉第一屆理事。派員參加指導煙草小販先鋒消費合作社召集第一次理事會議。派員指導髮工人消費合作社開第六次籌備會議，決定二月十六日舉行成立大會，並選舉理事。	擬具本處第一期工作計劃書。	

廣東合作